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

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天津兴睿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天津兴睿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天津兴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4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 2.0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，天津兴睿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兴睿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的议案

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持有 51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西安阳光煜祯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公司对西安阳光煜祯该笔融资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另一股东瀚阳金煦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西安阳光煜祯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西安阳光煜祯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郭永清、夏大慰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